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会

景陶大校友会字〔2019〕6号

签发人：冯景华

景德镇陶瓷大学地方校友会筹建办法

一、总则

景德镇陶瓷大学在百年办学历程中，共培养了8万余名校友，分布在世界各地，为了有序的把各地区的校友组织起来，规范好各地方校友会的各项工作，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总）会将以省（含四个直辖市）命名为地方校友会。如：北京校友会、浙江校友会、上海校友会等。各省内可以根据校友的实际需要建立分会，如：浙江校友会宁波分会、江苏校友会苏州分会等。

二、提出书面申请

发起人（校友五人以上），以书面形式，向母校校友总会提出书面申请，简要介绍当地校友人数、分布情况，成立校友会的目的以及成立分会组织的可行性。

三、成立筹建小组、组建理事会

发起人组建筹建小组，推荐小组召集人。小组成员尽力兼顾不同专业、不同年龄、不同地区、不同职业的特点，邀请总会领导参加地方校友会筹建工作，指导筹建工作。(我校有工程、机械、美术、工管、计算机学院、人文学院、体育、艺术文博学院等)。

筹建小组在召集人主持下，组建理事会，理事人数建议30人以上，理事成员兼顾本省地区分布，专业分布、毕业年级跨度，职业跨度、经济实力、影响力等因素。

四、建立沟通的平台

1）建立筹建小组微信群、该群一般只有筹备组成员参加，主要是筹备组成员在群内商量、沟通筹建工作和推荐领导成员名单等事项。

2）同时建立本省校友微信群，沟通广大本地区的校友，方便广大校友互相沟通，互相了解，将定期召开的筹建会议内容、形成的一致意见，及时在微信群中公布。

3）将已联系到的本地区的校友，编写地区校友通讯录，以便组织大家来参加成立大会。

4）起草本省校友会章程，校友会章程可参阅我校其他地区校友会章程作适当增减，章程要在成立大会上通过。（参考《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会章程》）。

五、设计徽标、会旗

1）徽标建议北京校友会设计的徽标为基本，具有统一的格式，目前各地已建立了若干地方校友会，该徽标留有一个个性化设计空间，结合地方特色，制作本地区的徽标。（参考：北京校友会徽标）

2）制订地方校友会的会旗，格式统一，左上角是母校的校徽图案，中间文字是景德镇陶瓷大学，正下方是地方校友会文字。如北京校友会（参考：北京校友会会旗）。

六、推荐地方校友会的组织架构

1）理事会推荐本省校友会领导建议名单，包括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员，也可以设名誉会长（具有影响力的校友）、顾问若干人。我校地方校友会以省级命名（含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如北京校友会、浙江校友会、上海校友会、江苏校友会等，省内市、县可以成立省内分会，如浙江校友会宁波分会。分会的会长，在省级校友会担任副会长或理事等职务。

2）会长等组织架构人选，是大家公推、有热心、有影响力、有资历、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合适人选，兼顾不同年龄、不同专业、不同职业的热心人担任。副会长人选中要尽可能兼顾到在省内各地市区一人，以便将来成立地方校友会分会（如江苏校友会苏州分会）。

七、经费

依据各地校友会的实际情况，按照章程制定地方校友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参考《景德镇陶瓷大学地方校友会财务管理制度》）

启动经费：一般可以在理事会成员中有条件的校友主动捐赠组成。

会费：根据章程收取一定的会费（如每人200元），以保障地方校友会的基本运转。

八、注册

地方校友会从法理上也应该在当地的民政部门注册，校友（总）对各地校友会到当地民政部门进行注册的工作将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

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总）会

2019年5月31日